

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》章程

(一)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》(以下简称《丛书》)是清华大学汉语研究中心主持编辑的一套丛书,选择中国大陆、港澳地区和台湾两岸三地语言学博士高质量的学术著作,经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和编委会审定后,由上海中西书局出版。每年出版1至5种。

(二)《丛书》旨在使优秀的语言学博士的著作得以较快出版,并在学界传播,扩大影响。一方面帮助语言学领域的优秀青年学者迅速成长,另一方面也为语言学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(三)学术定位

1. 以扎实的语言材料为基础,有较深入的分析 and 理论思考。
2. 具有学术前沿性和创新性。
3. 符合学术规范。

(四)编委会

顾问:丁邦新、陆俭明

主编:蒋绍愚(清华大学)

编委:蔡维天(新竹清华大学),曹志耘(北京语言大学),陈保亚(北京大学),方一新(浙江大学),冯胜利(香港中文大学),何大安(台湾中研院),邢向东(陕西师大),张伯江(社科院语言所),张美兰(清华大学),张敏(香港科技大学)。

编委会负责邀请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,并召开编委会审阅和评定入选《丛书》的著作。

(五)申报条件

1. 作者为两岸三地已获得语言学博士学位的青年学者(年龄在45周岁以下)。
2. 著作可以在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而成,已获得语言学博士学位的青年学者的其他著作也可以申报。著作中英文撰写均可。
3. 著作内容符合本章程(三)条所规定的学术定位。
4. 作者从取得博士学位的次年起即可申报,申报者需填写《申报表》,并有两位专家(不包括《丛书》编委和顾问)推荐。

(六)申报时间

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。6至8月份由同行专家匿名评审。9、10月份编委会开会评定,10月31日前公布评定结果。申报和评审的具体办法另定。

(七)申报著作通过评定后,作者应根据编委会的意见进行修改,并在两年内将定稿送交上海中西书局,逾期视同放弃出版。

《清华语言学博士丛书申报表》可登陆网站: <http://www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cll/index.html>

地址:清华大学人文学院新斋332

联系人:赵晓英 电话:010—62773018

电子信箱: zwlxs@tsinghua.edu.cn

(2011年11月10日《丛书》第一次编委会讨论通过)